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5-063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莫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莫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莫宇峰先生简历：

莫宇峰先生：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历任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销售总部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单位推荐李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李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迎刚先生简历：

李迎刚先生：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管理学院执行院长。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莫宇峰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莫宇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莫宇峰先生简历同上）

(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小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小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小鑫先生简历：

王小鑫先生：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巴黎狄德罗大学（Université Paris Diderot），历任宁波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百事德太阳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龙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莫宇峰先生、李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则选举莫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选举李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主任何圣东，成员何圣东、傅黎瑛、李迎刚；

审计委员会：主任傅黎瑛，成员傅黎瑛、于浩、王希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于浩，成员于浩、何圣东、李迎刚；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王希全，成员王希全、莫宇峰、于浩、宋燕、姚建芳。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贞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朱贞瑾女士简历：

朱贞瑾女士：1998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卧龙新能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4)。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一、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十三、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四、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二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五至议案二十四修订后的相关公司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二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卧龙新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公告编号：临 2025-065）。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